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余丽颖,女,1987年4月13日出生,中专文化,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罪犯余丽颖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余丽颖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 年 9 月 29 日